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6 年公司预计向青岛瑞焰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1,000,000.00	200,000.00	公司依据总业务量支付咨询费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26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公司出售设备、提供专业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	180,000,000.00	50,700,000.00	订单量不及预期。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81,000,000.00	50,9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青岛瑞焰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华

注册资本：2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名称：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聚贤桥路 50 号 1 号楼 502 户

法定代表人：高云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3)

名称：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 17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持有 30% 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迟芳之子王鹤翔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4)

名称：邯郸德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 3005 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5)

名称：青岛汇能建科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06 室 A-155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闫卫东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叶必灵担任其董事。

2、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计向青岛瑞焰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 (2) 预计向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新能源供热设备、提供专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3) 预计向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新能源供热设备、提供专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4) 预计向邯郸德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新能源供热设备、提供专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5) 预计向青岛汇能建科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新能源供热设备、提供专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迟芳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6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